脑退化症患者立遗嘱赠房 虽经公证仍被判无效

根据法律规定，立遗嘱时首先需要立遗嘱人是正常人。如果是脑退化症患者，判断力受到一定影响，其所立遗嘱是否有效呢？下面的案例或许对您有所启示。

■案情回放

贾女士与王女士在小区活动时相识，贾女士比王女士小10岁，二人均是单身，很快便成为好朋友。交往过程中，贾女士经常照顾王女士日常起居。为了照顾方便，2005年，贾女士应王女士要求，搬入王女士的房屋（以下简称诉争房屋）与其一起居住。王女士为感谢贾女士对她的照料，就于2006年1月19日到公证处作了遗嘱公证，将诉争房屋遗赠给贾女士。

王女士于2010年3月25日死亡。贾女士认为王女士的房屋属于其所有，但王女士的子女赵甲、赵乙却不配合办理过户手续，于是贾女士起诉请求：确认赵先生与王女士所有的诉争房屋归贾女士所有。

诉讼中，赵乙提出相关鉴定申请。根据鉴定申请，法院委托相应鉴定中心对王女士订立公证遗嘱时有无民事行为能力进行鉴定。经鉴定：王女士患有阿尔茨海默病（脑退化症），其在订立公证遗嘱时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证机关在为王女士出具遗嘱公证书时，并未对王女士的精神状况进行严格审查。根据鉴定意见书，王女士在订立公证遗嘱时并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据此，王女士在公证机关所作遗嘱并不具有法律效力，遂判决驳回贾女士之诉讼请求。贾女士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律师说法

《继承法》明确规定：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本案中，争议焦点问题是王女士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该种民事行为能力的确认只能通过医疗鉴定机构鉴定，被鉴定人王女士虽已去世，但其生前的病史资料、公证谈话笔录、调查材料等资料客观存在。

鉴定机构根据这些资料，鉴定王女士因系脑退化症患者，不能依法合理地表达个人意愿，按医学要件和法学要件，鉴定人评定其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所以，法院据此确定王女士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遗嘱当然无效。

李庆远

贪恋"苹果" 网吧内盗窃手机

王某曾是香河县某家具厂一外来打工青年。2012年8月，王某在网吧上网时发现坐在自己隔壁的刘某把一部苹果手机放在桌子上。显然，沉迷于网络游戏的刘某早已忽略了自己的手机。此时，王某心生邪念，心想自己正愁无钱购买苹果手机，真是得来全不费功夫，于是找准时机，趁刘某不注意盗走该手机。得手后，王某匆匆离开网吧。经鉴定，该部被盗手机价值人民币3780元。

香河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犯罪时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归案后及时退还赃物，且在庭审中当庭认罪，态度较好，应依法对其从轻处罚。1月8日，香河县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

杨燕 刘明洁

生财无道 敲诈过路司机

近日，滦南县公安局南堡派出所经缜密侦查，成功抓获3名涉嫌敲诈勒索的犯罪嫌疑人，破获敲诈勒索案3起。

2012年12月16日晚23时许，一辆山东到滦南拉货的大车在坨里镇孙庄村公路上停靠时，一辆用迷彩布遮挡牌照的黑色轿车突然靠近，3名男子从车上下来，称该大车上次到滦南时压起的石子把他们的轿车崩坏了，随后便手持镐柄将该大车的前挡风玻璃及后视镜、前大灯等处砸坏，并对司机进行殴打，受害人报警后三人才驾车逃离现场。南堡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到现场，根据受害人描述对嫌疑人展开追击查控，但无功而返。12月26日21时许，3名男子再次作案后迅速逃离现场。所长李海滨对两起案件进行全面分析后，采取在易发案路段加强巡逻布控的方式，对案件展开侦查。

今年1月5日晚9时许，巡逻人员发现在沿海高速滦南南出口附近停着一辆用迷彩布遮挡牌照的黑色轿车，上面坐着3名男子，人、车特征与前些日子砸车嫌疑人和乘坐车辆相符，便立即将情况向所领导进行汇报。李海滨和指导员梁守建迅速组织民警赶到现场，将正在伺机作案的3名男子抓获。

经连夜审查，3名男子分别是陈某、周某、王某。3人交代，自2012年12月16日起，3人合伙对山东到滦南拉货的车辆进行拦截，并以货车压起石子崩坏车玻璃为由，持镐柄将山东车辆前挡风及大灯等处砸坏，并进行敲诈勒索3起的犯罪事实。

目前，陈某、周某、王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李跃安 张怀平

诉外调解

农民工拿回血汗钱

当事人没有证据，案件无法立案，28名农民工的劳动报酬追索陷入困境。霸州市人民法院接手了这样一起棘手案件，通过诉外妥善调解，让28名农民工拿回了32000余元的劳动所得。

霸州市蘑菇种植户杨某于2011年通过本村村民李某介绍，雇佣永清县王某等28名农民为其加工蘑菇包装袋，加工过程由李某负责组织，杨某将加工费给付李某后再由李某支付，至2012年10月，共产生加工费32000余元。后杨某与李某产生纠纷，二人相互推诿，拒绝向28名农民工支付加工费。经多次索要无果，王某、张某等十几人来到霸州法院提起诉讼。

立案法官在接待过程中，了解到他们手中没有任何证据，无法立案，农民的辛苦钱可能就化为泡影，而且极易引发更大的矛盾，遂决定对此案进行诉外调解。

在村委会的协助下，法官找到杨某和李某，对其做思想疏导工作，最后促使杨某同意先向28名农民工支付加工费，以后再与李某进行结算。至此，这起矛盾纠纷仅用一天时间便妥善解决。28名农民工于2013年1月9日这天拿到了他们期盼已久的血汗钱。

邱无幽

新乐市地税局

四个"依托"促发展

新乐市地方税务局紧抓四个"依托"，大力抓好队伍团结。

该局依托共同的追求促进团结，通过组织开展红色教育、专题讲座等活动，增强团结意识，追求共同发展；依托高尚情怀维系团结，通过走访调研、节日慰问等多种形式，推动和谐团队氛围的形成；依托浓厚的文化引领团结，明确"开拓、创新、团结、奋进"的文化理念；依托完善的制度保障团结，以强化协作为重点，树立了以制度管事、靠制度管人、用制度推动工作落实的思路，将制度的触角延伸到了税收工作的各个环节。

段瑞亮 翟利鹏

"搭便车"出车祸 谁有过错谁担责

"搭便车"在生活中很常见，属于一种民间互助行为，既体现了司机"学雷锋，做好事"的善意，也给搭乘人带来了实实在在的便利，然而，一旦发生车祸，搭乘人受到损害，就很容易在赔偿责任的认定上产生纠纷。

司机对事故发生有过错 应当承担责任

案例：2012年5月21日，顾斌驾车经过一个路口时，见老同学宫雯向他招手示意要求"搭便车"，便欣然同意。途中，顾斌为炫耀自己的车技，开始在路上飙车。后汽车在急转弯处撞上石壁，宫雯当场身亡。经交警部门认定，顾斌负事故的全部责任。面对宫雯丈夫的索赔，顾斌显得很委屈：是宫雯主动要搭我的车，我又不收钱，怎能让我赔偿？

说法：顾斌应当赔偿损失。《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2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刑法修正案（八）》也已明确将飙车列入禁止范围，即驾驶人员必须对车辆内的人、物安全承担责任。顾斌对法律规定置之不理，对可能导致的损害听之任之，明显具有主观上的过错。《侵权责任法》第6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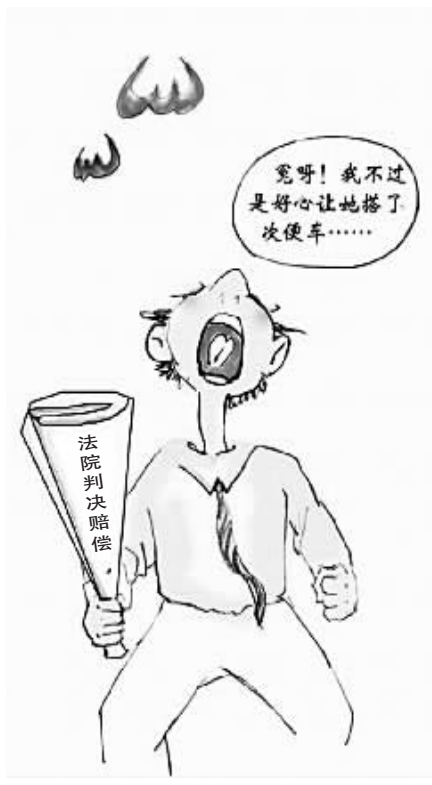

因他人过错导致车祸 司机无责任

案例：2012年6月11日下午，楼小光在驾车途中，见邻居孙丽正在等车回家，便主动停车，好意让孙丽"搭便车"。途中，因刘辉酒驾突然闯入其车道，致使两车相撞，孙丽受伤送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刘辉负事故全部责任，楼小光无责任。鉴于刘辉没有赔偿能力，孙丽家属遂要求楼小光赔偿损失。

说法：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了孙丽家属要求楼小光赔偿的诉讼请求。过错是当事人承担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前提，而本案事故的发生，完全是由于刘辉酒驾、突然闯入楼小光正常行驶的车道所致，即楼小光对事故的发生没有过错。《侵权责任法》第28条规定："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即孙丽家属只能向刘辉索赔。

搭乘人自身有过错 应当分摊责任

案例：2012年7月13日中午，个体户关萍在县城购买了一批货物，正准备找车回家时，恰遇同乡闵成志装着一车钢筋回家，便要求"搭便车"。闵成志起初表示自己的车已经超载，不能再加人加货，但架不住关萍一再请求，最终还是答应下来。途中，汽车因超载而重心不稳发生侧翻，关萍被当场压死。事后，关萍父母要求闵成志承担赔偿责任。

说法：本案损失应由闵成志和关萍分摊。尽管闵成志超载驾驶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对最终由此导致的损害必须承担赔偿责任，但关萍明知闵成志已经超载而一再要求搭乘，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也存在过错。《侵权责任法》第26条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民法通则》第131条也指出："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

明知车辆有故障而借给他人 发生车祸车主应担责

案例：2012年8月12日，强蓉的车因制动系统出现一些故障而停放在家中院内，准备择日去检修，朋友唐虹前来借车，因担心唐虹说自己故意借口推辞，又想着自己的车只是一点儿小毛病，应该问题不大，便答应了。唐虹驾车途中，恰遇朋友安露，便让其"搭便车"同行，不料在路口遇红灯时车辆无法紧急制动，被一辆大货车从侧面撞上，安露当场死亡。安露家属找到车主强蓉索赔，强蓉大呼冤枉：唐虹搭载安露的事情我根本就不知道，安露的死亡与我有什么关系？

说法：本案中，并非车主强蓉开的车，唐虹在应允安露"搭便车"时，也的确未经过强蓉许可，但是强蓉仍要承担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第49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强蓉明知自己的车辆制动系统存在故障却借给他人，对车祸的发生有过错，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

梅生

靓号"钓鱼" 五人"上钩"被骗

很多人都想拥有一个尾号连码的手机靓号，于是催生了手机靓号买卖行为，殊不知这手机靓号背后也隐藏着不为人知的陷阱。元旦过后，黄骅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利用QQ发布虚假手机靓号信息的诈骗案件。

2012年2月至6月，被告人李某在网上设定QQ号发布信息，谎称自己卖180****8888、180****9999、180****6666、180****8886等手机号，被害人赵某、顾某等人在李某QQ空间里或网站看到卖手机号的信息，就主动找其联系，李某让被害人分别交纳了数额不等的定金，并带被害人到电信营业厅等地假装办理业务，且收取被害人现金后承诺开通所卖手机靓号，但均未兑现，其所卖手机号实际并不存在，也无法开通。被害人多次催其开通，被告人李某始终以各种理由推脱，甚至将手机关机，被害人意识到被骗纷纷报案。经查，被告人李某共计骗取赵某等八人现金48200元。

黄骅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网络发布信息骗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6条之规定，法院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二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

刘秀杰

营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间接损失谁该赔偿

本报记者 张乔

2012年8月，赵某驾驶轿车和李某的出租车发生碰撞，交警作出赵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的责任认定。本次事故中，李某除要求赵某赔偿医疗费5000元、车辆损失费2000元外，还要求赔偿出租车修理期间停运的租金、营业收入等损失费3000元。双方对于其他的损失没有异议，但对于停运损失费争议较大，最终未能达成协议。双方诉至法院，赵某汽车的保险公司作为案件的被告参加了诉讼。

赵某的汽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一份交强险和10万元的商业三者险以及基本险不计免赔。

对于李某诉求的车辆停运损失的主张，保险公司代理人认为，车辆停运损失费属于间接损失，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责任免除条款中规定，"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中断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李某就此来到报社咨询。记者请河北暖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平合作了解答。

张律师认为，保险公司的抗辩主张是有书面依据的。

赵某和其保险公司之间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第十条约定："下列损失和费用，交强险不负责赔偿和垫付：绝对不赔：（三）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受害人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等其他各种间接损失；参见中保协条款（〔2006〕1号）。"依据该条款，交强险是不负责赔偿李某的车辆停运损失的。再有，赵某和其保险公司之间的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商业三者险"第七条约定："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一）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参见中保协条款（〔2007〕1号）"。依据此条款，商业三者险也是不负责赔偿李某的车辆停运损失的。不仅赵某的汽车保险公司，实际上，目前各家保险公司的条款包括交强险的条款在内，对于交通事故中发生的间接损失都是免责的。

虽然保险公司不能赔偿李某此项间接损失，但是李某可要求肇事者赵某赔偿，这一点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5号）规定："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如果受害人以被损车辆正用于货物运输或者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要求赔偿被损车辆修复期间的停运损失的，交通事故责任者应当予以赔偿。"根据这一《批复》，开出租车的李某可以直接向肇事者赵某请求获得赔偿。